



主題：復活的見證

啟應經文：詩篇 71:14-25

主題經文：馬可福音 16:14-20

前言：耶穌的復活 是我們信仰的核心

1. 紀念主的復活/太 28:1
2. 若耶穌沒復活？/林前 15:17
3. 因耶穌復活給我們新造的生命/弗 1:19-20
4. 因耶穌復活使我們有復活盼望/約一 4:17

本論：復活的見證

一. 『死亡』是生命必需結局

1-1. 世人必走的路/傳道書 4:10-11;詩篇 90:10-12;約書亞記 23:14

1-2. 羔羊榮耀旅程/啟示錄 14:13;詩篇 71:1-3;約翰福音 12:24

二. 『復活』是新生命的開始

2-1. 耶穌完成了救恩/以弗所書 1:4-10;21-9

2-2. 保惠師永不離開/約翰福音 14:16;16:7 以弗所書 1:6-10

三. 『見證』新生命自然流露

3-1. 得著見證的能力/ 內住的 (IN YOU) 的靈 [耶穌的成就] 約 14:16、20:21-22
外臨 (UPEN YOU) 多次的 [天父所應驗] 路 24:49、徒 2:1-4

3-2. 領受見證的使命/馬可福音 16:15-20;

:16 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；

[就著位份而言] 羅馬書 6:3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？

[就著生命目標而言] 加拉太書 3:27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。

[就著實行之路而言] 歌林多前書 12:13 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。

徒 22:16/哥林多後書 1:10/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6-18/詩篇 71:10-24

四. 結論：領受成爲見證使命, 竭力追求聖靈充滿!

復活的見證

耶穌的復活 是我們信仰的核心

1. 紀念主的復活

太28:1

安息日將盡，七日的頭一日，天快亮的時候，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來看墳墓。

耶穌的復活 是我們信仰的核心

2. 若耶穌沒復活？

林前 15:17

基督若沒有復活，你們的信便是徒然，你們仍在罪裡。

耶穌的復活 給我們新造的生命

以弗所書 1:19-20

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，20 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，使他從死裡復活，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

耶穌的復活 使我們有復活盼望

約一4:17

這樣，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，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。

因為他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

本論：復活的見證

一. 『死亡』是生命必需結局

1-1. 世人必走的路

傳道書4:10-11

我見神叫世人勞苦，使他們在其中受經練。

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爲美好，又將永生

（原文是永遠）安置在世人心裡。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爲，人不能參透。

詩篇90:10-12

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，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；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，轉眼成空，我們便如飛而去。

誰曉得你怒氣的權勢？

誰按著你該受的敬畏曉得你的忿怒呢？

求你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，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。

約書亞記 23:14

我現在要走世人必走的路。

你們是一心一意地知道，耶和華你們神所應許賜福與你們的話沒有一句落空，都應驗在你們身上了。

1-2. 羔羊榮耀旅程

啟14:13

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：你要寫下：從今以後，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有福了！

聖靈說：

是的，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，做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。

詩篇71:1-3

- 1 耶和華啊，我投靠你；**求你叫我永不羞愧！**
- 2 求你憑你的公義搭救我，救拔我；側耳聽我，拯救我！
- 3 求你作我常住的磐石；你已經命定要救我，因為你是我的巖石，我的山寨。

約翰福音 12:24

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，仍舊是一粒，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

二. 『復活』是新生命的開始

2-1. 耶穌完成了救恩

以弗所書 1:4-5

4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**揀選了我們**，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；

5 又因愛我們，就按著自己的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**得兒子的名分**，

以弗所書2:1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他叫你們活過來—— 4 然而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，因他愛我們的大愛， 5 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你們得救是本乎恩。 6 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 ---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 9 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

路加福音23:

34 當下耶穌說：

「父啊！赦免他們；

因為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」

兵丁就拈鬮分他的衣服。

路加福音23:

35 百姓站在那裡觀看。官府也嗤笑他，說：「他救了別人；他若是基督，神所揀選的，可以救自己吧！」 36 兵丁也戲弄他，上前拿醋送給他喝， 37 說：「你若是猶太人的王，可以救自己吧！」 38 在耶穌以上有一個牌子（有古卷加：用希臘、羅馬、希伯來的文字）寫著：「這是猶太人的王。」

路加福音23:

39 那同釘的兩個犯人有一個譏笑他，說：

「你不是基督嗎？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！」

40 那一個就應聲責備他，說：

「你既是一樣受刑的，還不怕 神嗎？」

41 我們是應該的，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做的相稱，但這個人沒有做過一件不好的事。」

路加福音23:

42 就說：「耶穌啊，
你得國降臨的時候，
求你記念我！」

43 耶穌對他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
同我在樂園裡了。」

復活的耶穌 得勝的君王

來2:14-15

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，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

2-2. 保惠師永不離開

約翰福音 14:16

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
(或作：訓慰師；下同)，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

約翰福音 16:7

然而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，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；我若不去，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。我若去，就差他來。

以弗所書 1:6-10

6 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；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。 7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。

8 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，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； 9 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，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， 10 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、地上、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

三. 『見證』新生命自然流露

3-1. 得著見證的能力

內住的 (IN YOU) 的靈 [耶穌的成就]

外臨 (UPEN YOU) 多次的 [天父所應驗]

內住的 (IN YOU) 的靈 [耶穌的應許]

約翰福音 14:16-17

16 **我要求父**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，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，17 就是真理的聖靈，乃世人不能接受的；因為不見他，也不認識他。你們卻認識他，因他常與你們同在，也要在你們裡面。

內住的 (IN YOU) 的靈 [耶穌的成就]

約翰福音20:21-23

21 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父怎樣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樣差遣你們。」

22 說了這話，就向他們吹一口氣，說：

「你們受聖靈！ 23 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赦免了；你們留下誰的罪，誰的罪就留下了。」

關乎生命、重生得著聖靈是生命的開始

內住的 (IN YOU) 的靈 [耶穌的成就]

關於生命、重生得著聖靈是生命的開始
只有一次

在主耶穌復活日得應驗

現象：氣息（氣息進入人裡面）、

成為人的主人（生命）、

保惠師是無聲音、無形象的來

外臨 (UPEN YOU) 多次的〔天父所應許〕

路加福音24:47-49

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、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。 48 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。 49 我要將**我父所應許**的降在你們身上，你們要在城裡等候，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。」

外臨 (UPEN YOU) 多次的〔天父所應驗〕

使徒行傳2:1-4

五旬節到了，門徒都聚集在一處。 2 忽然，從天上有響聲下來，好像一陣大風吹過，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， 3 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，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。 4 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，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。

外臨 (UPEN YOU) 多次的〔天父所應驗〕

聖靈澆灌與充滿、關乎工作與見證

有多次

在五旬節得應驗

現象：大風（人進入大風裡面）、

成爲人的能力（工作）、

是有聲音的來、有形象的來火焰、

是一時的、

『見證』直譯為『殉道者』

使徒行傳1:8

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
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
猶太全地、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
作我的**見證**。

3-2. 領受見證的使命

馬可福音 16:15-18

15 他又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 16 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；不信的，必被定罪 17 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，就是奉我的名趕鬼；說新方言 18 手能拿蛇；若喝了甚麼毒物，也必不受害；手按病人，病人就必好了。」

羅馬書 6:3 〔就著位份而言〕

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？

加拉太書 3:27 〔就著生命目標而言〕

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。

歌林多前書 12:13 〔就著實行之路而言〕

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。

徒22:16 現在你為什麼耽延呢？起來，求告他的名受洗，洗去你的罪。

哥林多後書1:10 他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，現在仍要救我們，並且我們指望他將來還要救我們。

3-2. 領受見證的使命

馬可福音 16:15-20

19 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，後來被接到天上，坐在神的右邊。 20 門徒出去，到處宣傳福音。主和他們同工，用神蹟隨著，證實所傳的道。阿們！

活出生命見證

帖撒羅尼迦前書5:16-18

要常常喜樂，

不住的禱告，

凡事謝恩；

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。

詩篇71:10-15（常常盼望越發讚美）

10 我的仇敵議論我；那些窺探要害我命的彼此商議， 11 說：神已經離棄他；我們追趕他捉拿他吧！因為沒有人搭救。 12 神啊，求你不要遠離我！我的神啊，求你速速幫助我！

13 願那與我性命為敵的，羞愧被滅；願那謀害我的，受辱蒙羞 14 **我卻要常常盼望，並要越發讚美你**。 15 我的口終日要述說你的公義和你的救恩，因我不計其數。

詩篇71:16-21（常常盼望越發讚美）

16 我要來說主—耶和華大能的事；我單要提說你的公義。 17 神啊，自我年幼時，你就教訓我；直到如今，我傳揚你奇妙的作為。 18 神啊，我到年老髮白的時候，求你不要離棄我！等我將你的能力指示下代，將你的大能指示後世的人。 19 神啊，你的公義甚高；行過大事的神啊，誰能像你！ 20 你是叫我們多經歷重大急難的，必使我們復活，從地的深處救上來。 21 求你使我越發昌大，又轉來安慰我。

詩篇71:22-24（一生蒙愛愛主一生）

22 我的 神啊，我要鼓瑟稱讚你，稱讚你的誠實！以色列的聖者啊，我要彈琴歌頌你！

23 我歌頌你的時候，我的嘴唇和你所贖我的靈魂都必歡呼；

24 並且我的舌頭必終日講論你的公義，因為那些謀害我的人已經蒙羞受辱了。

四.結論:

領受成爲見證使命,
竭力追求聖靈充滿!